

「破壞議會程序公義 濫用主席權力可恥」

11 位深水埗區議員的遺憾聲明

1.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常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每屆都在四年任期的第三年進行重組，讓議員重新規劃參與委員會的安排。這安排在現屆深水埗區議員就任的首次會議上，亦沒有受到修訂或挑戰；按慣例現屆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常設委員會，應追循歷屆深水埗區議會的慣常做法，在現屆深水埗區議會任期的第三年首次會議，重組各常設委員會，讓全體深水埗區議員規劃參與各常設委員會的安排。
2. 當然，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 條(6)訂明區議會可決定屬下委員會的任期。然而，深水埗區議會主席並沒有將修訂現有委員會任期的議題列入 2018 年 1 月 16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議程。主席只在 1 月 16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修訂議程的其它事項內加入第 7(d)項：「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的有關事宜」，但沒有提供任何涉及修訂委員會任期的建議文件。
3. 1 月 16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至其它事項第 7(d)項時，主席突然徵詢與會議員應否改變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兩年改選的安排（當時有兩位議員已經離席，此舉明顯剝奪不在席議員的知情和參與權）。雖然與會的民主派區議員已表明此舉違反程序公義，並離席表達抗議，主席仍然在最後一位民主派區議員宣佈離席並導至與會議員人數不及半數情況下，強行通過改變原有兩年改選及重組的安排。
4. 上述深水埗區議會主席的舉措，完全破壞議會的程序公義！議決不合法，明顯濫用主席權力！
5. 深水埗區議會民主派區議員對深水埗區議會主席破壞議會程序公義、濫用主席權力等不當行為，表示遺憾和強烈不滿！
6. 為維護區議會的程序公義，遏止主席濫用權力，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應儘速檢討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提出指引供區議會討論和通過。

本聲明提交 2018 年 3 月 13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參閱。

聲明提交人： 譚國僑 伍月蘭 袁海文 鄒穎恆 吳美 楊彧
覃德誠 梁有方 衛煥南 江貴生 何啓明

2018 年 2 月 26 日